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豪翔(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豪翔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1)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財務援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豪翔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豪翔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1)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貸款人	:	豪翔
借款人	:	借款人
擔保人	:	擔保人
本金	:	20,000,000 港元
		貸款將於達成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日內一次過悉數提取貸款
利率	:	年利率為13%，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提取日期起計已過去之實際日數計算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月
抵押	:	擔保人之個人擔保
還款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筆過償還貸款全額連同未償還及未付應計利息
自願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倘部分償還，則須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豪翔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由擔保人作擔保。考慮到借款人及擔保人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且預期將自利息收入產生合理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財務援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豪翔」	指	豪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獨立商人，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負債作出擔保之擔保人，彼亦為借款人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豪翔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豪翔與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提取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